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1、为孤儿、弃婴和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2、依法办理孤儿收养、送养、寄养工作。3、对本辖区内散居孤儿养育状况进行巡查和监督评估，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代理孤儿权益维护的相关事务。4、负责本辖区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并对孤儿今本信息数据库进行日常管理。

二、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三、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7.80 万元、支出总计 97.8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弃婴住院医药费增加；二是使用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资金用于徽采商场采购设备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7.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98 万元，占 75%；其他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2 万元，占 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7.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7.80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97.80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73 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一是弃婴住院医药费增加；二是使用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资金用于徽采商场采购设备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8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一是弃婴住院医药费增加；二是使用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资金用于徽采商场采购设备等。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80 万元，占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18 万元，占 75%；其他支出 19.74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4.88 万元，占 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78.06 万元，占 80%；其他支出 19.74 万元，占 20%。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3）教育（类）教育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5)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 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5.6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相同。

(7)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 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8)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24.82 万元，本年支出 24.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共计 24.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所属单位为事业单位，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97.8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18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4 万元、政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